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3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的交易关联方,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增加关联方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4)和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07)。现因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需在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增加一关联方,交易期限涵盖 2021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其他内容不变。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关联董事祝珺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和正常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关联方前后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本次增加前				本次增加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93.02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南京雨润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93.02
	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	120.00	6.98		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	120.00	6.98
	小计	1,720.00	100		小计	1,720.00	1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周学中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 日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生猪、禽屠宰;肉类生产、销售、冷藏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省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 125,459.41 万元,净利润 348.32 万元,总资产 25,558.86 万元,净资产 8,825.23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度与其开展业务,该公司委托本公司代为销售其产品,该公司为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从事食品行业的子公司,有能力提供其产品和质量保证,履约正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祝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5 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除本次增加的交易关联方外,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交易关联方,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1-03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义财、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21/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2

5、联系人:张町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3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公告》。

关联董事祝珺、祝媛、钱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并经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由于是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合作协议及意向性协议。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平等自愿、稳定合作、共同发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东台市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东台经济开发区投资特种合金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6 亩,固定资产投资每亩达到 380 万元以上,且项目达产后平均每亩缴纳税收 20 万元以上。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框架协议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对手方为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三、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促进经济发展,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在东台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1、乙方(含下属子公司)自愿在东台经济开发区投资特种合金项目。

2、乙方固定资产投资每亩达到 380 万元以上,且项目达产后平均每亩缴纳税收 20 万元以上,享受经济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合作范围

1、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6 亩,项目选址在开发区东区人民路以西,东区二路以南,方向路以东,九里沟以北地块(四址详见红线图)。

2、该项目用地按国家规定的最低保护价 17.2 万元 / 亩挂牌出让(不含契税和耕地占用税),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项目实施保证金 200 万元。收到乙方保证金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用地红线图,乙方按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三)权利义务

1、乙方投资项目应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要求,设计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甲方负责清障交地,帮助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等手续。

2、乙方应在项目建设许可手续办完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

3、乙方依照有关程序获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后即受法律保护。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改变土地用途。

4、甲方为投资者提供"八通一平"的土地:道路、供电、供水、排水、排污、蒸汽、天然气、通讯及土地平整(全部接通至乙方围墙外红线处),满足乙方基本的建设需要。

5、甲方帮助乙方代办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建设、环保、能评、安评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项目投产后,甲方协同相关部门帮助乙方申报产品科技创新专利、企业管理创牌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配套服务。

7、乙方正式投产后,因项目技改或扩能需求,所进行的投入可享受甲方及东台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

8、甲方积极协助金融部门给予乙方金融支持。

9、甲方根据乙方劳动用工需求,协助乙方组织劳动用工招聘。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投资合作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供地条件及双方权利义务等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如双方未能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协议,则本协议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各不追诉对方责任。

2、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如项目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特种合金项目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为意向性协议,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投资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投资框架协议而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经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由于是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涉及项目将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项目融资等方式投入,公司执行本投资框架协议的资金来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合作协议及意向性协议。

2、本次投资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核查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项目变更后将由长龄液压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735,96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4,989,813.5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包括: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二是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除变更长龄液压作为实施主体及对应变更实施地点外,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存在变化,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内部投资结构存在一定变化。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并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二)"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估算(万元)	调整后投资估算(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1,122.00	27,692.00
1.1	建安工程	12,960.00	0.00
1.2	设备投入	18,162.00	27,692.00
1.2.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462.00	26,992.00
1.2.2	设备搬迁费用	700.00	700.00
2	基本预备费用	1,556.10	2,769.20
3	铺底流动资金	6,627.18	5,495.85
项目总投资		39,305.28	35,957.05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上述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35,957.05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仍保持 35,131.19 万元不变,以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更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

因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限制,本项目原建设方案未能包含电镀工艺,张紧装置生产需依赖周边企业提供外协服务;后经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沟通协调,公司已在江阴市云亭街道获批自行开展电镀工艺。同时公司多年来立足于江阴市云亭街道,专注于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在公司周边培养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由公司在当地的全资子公司长龄泰兴实施;本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长龄液压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后,为方便后续项目实施及业务开展,实施主体变更为长龄液压。募投项目变更后,可以整合公司资源,并有效地利用现有成熟供应商体系,扩大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更有利于公司加强管理

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距离公司本部较远,新实施地点与公司本部均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距离较近,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更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

公司目前招聘的员工和技术人员都在江阴市云亭街道,如果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则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等都继续在云亭街道工作,有利于减少人员流动特别是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流动,有助于保持团队稳定和技术创新。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89	长龄液压	2021/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戴正平、承伟

电　　话:0510-80287803

传　　真:0510-86018588

邮　　箱:chyy@changlingmach.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邮政编码:214422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